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根据安理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 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执行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 号决议的报告

一. 导言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 号决议加强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

第 2371(2017) 号决议全面禁止煤、铁和铁矿石交易，并将铅和铅矿石列入被禁商品清单。决议禁止雇用和支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赚取出口收入的新人员，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海产食品。在金融领域，决议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并澄清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被视为金融机构，以执行相关的制裁措施；2094(2013) 号决议第 11 段也适用于通过所有会员国领土的资金清算。决议又指认了九名个人和四个实体，补充了先前指认的两名个人的资料。

第 2375(2017) 号决议全面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或转运所有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限制可能出售、供应或转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精炼石油桶数。决议还规定，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运的原油数量不得超过会员国之前 12 个月出口的数量。决议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纺织品，禁止会员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但决议通过之前最终确定书面合同的工作许可除外。决议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建立的所有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禁止扩大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体或个人现有的合资企业。决议还澄清，呼吁会员国在船旗国同意的情况下检查公海上的船只。最后，决议又指认了须受制裁的一名个人和三个实体。

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号决议第 18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第 2375(2017) 号决议第 19 段也请会员国在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根据这些规定，法国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为执行这项决议和第 2375(2017)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a)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第一次核试验后，欧洲联盟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国采取了限制措施；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和指示，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都纳入欧洲联盟法律。欧盟还分别采取了其他措施，其针对目标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核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与弹道导弹有关的方案。这些措施包括禁止进出口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的武器、货物、服务和技术。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特别是：

- 扩大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和向其出口某些货物的禁令，以及对在该国投资的限制；
- 禁止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
- 加强对货轮的海上截查。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指定的另外十名个人和七个实体，已列入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 号决定需接受资产冻结和旅行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6 日第(CFSP)2017/1860 号决定，欧盟理事会还单独采取措施，加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压力，促其政府履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根据该决定，安全理事会还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第(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个人和实体名单中增加了三名个人和六个实体。

(b) 在国家一级，法国通过 2011 年 3 月 14 日关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法律加强了国内法。该法特别把资助扩散单独定为一项罪行。

本报告介绍法国根据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作为对欧洲立法的补充。

二. 冻结资金和经济资源

特别通过《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向法国银行和金融机构通报了欧洲联盟有关指认个人和实体的措施，欧洲联盟综合金融制裁清单以及财政部的网站；网站上专设一页，列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和适用于法国的单一冻结措施清单。法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立即执行这些措施。

《货币金融法》第 L562-3 条规定，负责经济事务部长可冻结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指认个人和实体持有的资金、金融工具和经济资源的全部或部分，期限六个月，可以延长。根据经济和财政部长 2017 年 8 月 7 日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的法令，在欧洲联盟立法通过之前，对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和第 2375(2017)号决议指认个人和实体实施冻结。

三. 检查船只

根据《联盟海关法》规定，货船一旦卸货并需通过海关，便须事先接受检查(在通关时)。

不过，《联盟海关法》不准船上检查。《法国海关法》第 62 条和第 63 条载有关于船上检查的法律框架。

对位于海上或停靠在港口、海港或海湾的船舶的所有检查，都在以下相同条件下进行：

- 检查日夜进行；
- 检查在无事先欺诈迹象情况下进行；
- 所有海关官员均可登船，无需特别授权；
- 登船时可检查船上所有部分，包括私人空间或住宿；
- 登船时，船长或其代表在场；
- 如私人空间或住宿被检查，则在使用者在场时进行；如其不在场，则在船长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 在进行检查完全必要时，可要求船上人员听候检查官员吩咐，但不得违背其意愿，也不得受任何强制措施限制；
- 检查结束后，海关应填写一份登船记录；
- 登船记录副本应立即提供给船长，并在适用情况下，提供给船长代表和(或)接受检查的私人空间或住宿的使用者，无论检查结果如何；
- 私人空间或住宿区的所有使用者都可对检查提出上诉。

唯一的特别规定涉及船舶在港口、海港或码头停泊至少 72 小时、船上私人空间或住宿使用者拒绝检查时，对这些作为船上私人空间或住宿的区域的检查。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海关部门需要获得授权，方可进入作为私人空间或住宿的区域。授权由有关海关总署所在地地区法院主管法官(负责放人和拘人的法官)授予。

所有登船检查都需编写报告，请船长或船长代表阅读并签字。

这些规定适用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进行的船舶检查。

四. 产业

为执行 2017 年 8 月 3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际货物流通实施限制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的规定，海关和间接税总署配置了电脑通关系统，阻止相关货物流通。

这些选定的货物包括所有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以及原产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产品的进出口。

其中还包括获得进出口特别授权的货物流通。

五. 金融资源

A.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或实体建立合资企业和合作社

据法国政府了解，法国国民或在法国境内，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或实体建立任何合资企业或合作社。

B. 金融服务

2017年9月14日第(EU)2017/1548号条例禁止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清算。欧盟条例自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时起，立即在成员国适用，这一措施在国内法立即生效。

《法国海关法》第451条之二规定，对外金融关系包括：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215条，或经正式核可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颁布的欧洲条例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其代表，在法国境内或与外国资金从事的经济或金融业务。

这些执行条例冻结附件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违反欧盟条例规定的经济和金融制裁，即违反关于国际金融关系的立法和规定，海关官员可根据《海关法》第459条报案。处罚十分严厉：违反法律规定者判处五年徒刑、没收犯罪要件和所使用的运输工具、构成犯罪收益的货物和资产，以及至少相当于犯罪所涉数额、最多为这一数额两倍的罚款。